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雲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雲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雲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速偵卷第13頁），及本案犯罪手段為徒手竊取、竊取財物價值已發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速偵卷第37頁），揆諸前開規定，其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爰不予宣

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錫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218號

被 告 張雲明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00鄰○○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0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雲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10月27日晚間10時42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
04 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中壢店內，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EL大學
05 T混款綠色外套1件（價值計新臺幣590元），得手後放置於
06 手推車握把上，並於結帳台結帳其他商品後即行離去，旋為
07 該店安全課助理林榮紘察覺有異，將張雲明攔下並報警處
08 理，經警扣得上開遭竊物品，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榮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雲明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
12 詢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榮紘於警詢時證述之
13 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15 件紀錄表各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8張附卷可
16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上
18 開遭竊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9 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
20 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檢 察 官 賴心怡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 記 官 韓唯

